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我們為一家根據日本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株式会社，且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在日本開展，因此，我們在日本須遵守日本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香港的法律法規體系與日本的法律法規體系在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下文載列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以及我們認為可能對股東及[編纂]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相關日本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若干條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乃以概要形式作出，該等內容並無載列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如對本節任何內容或本[編纂]所載一般資料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 不記名股份

根據日本法律，我們的股份在性質上屬於「不記名股份」。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持有者或實質持有人即被視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擁有人。無論轉讓人與承讓人有無簽署文件證實有關轉讓事宜，通過交付我們的股票即可轉讓股份的擁有權。這為選擇以實質管有我們股票的方式持有我們股份的股東及[編纂]帶來固有風險。

下文載列與我們「不記名股份」的所有權及轉讓有關的日本法律條文若干方面的概要、該等條文涉及的風險以及我們向股東及[編纂]所推薦降低該等風險的措施。

擁有權及所有權

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如在其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須就其股份發行實物股票，則其股份為「不記名股份」。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就我們的股份發行實物股票，故我們的股份在性質上屬於此類「不記名股份」。日本法律中有關我們不記名股份的擁有權及所有權的規定與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定者存在巨大差異。

日本法律的一般規定

對於股份為「不記名股份」的公司，無論持有者名稱有無記於股票上，日本法律一般將股票持有者或實質持有人視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擁有人。無論轉讓人與承讓人有無簽署文件證實有關轉讓事宜，通過交付股票即可轉讓日本公司的股份的擁有權，這一般會獲得日本法律承認。日本法律假定股票持有者或實質持有人對有關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擁有合法權利。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儘管日本法律訂有上述規定，惟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規定，股份所有權於某一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後方會對本公司生效。這意味著，除非某一人士的姓名已於股東名冊登記，否則本公司不得將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等任何股東權利賦予該人士。根據日本法律，在不構成繁重負擔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將我們股票的持有者或實質持有人登記為股東，惟倘我們有合理理由不按此行事則另當別論。

不記名股份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不記名股份」為選擇以實質管有我們股票的方式持有我們股份的股東及潛在[編纂]帶來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i) 股票遺失或損毀—如股票遺失或損毀，股東及[編纂]可能會失去已遺失或損毀股票所代表股份的擁有權及價值；
- (ii) 股份由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取得遺失股票的未經授權第三方或會尋求被視為股東，從而獲得已遺失股票所代表股份的擁有權及價值以及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
- (iii) 不可轉讓—向本公司呈報股票遺失或損毀的股東及[編纂]在日本法律規定的強制一年等待期內不得登記轉讓遺失或損毀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將有關股份存入[編纂]以於[編纂]買賣。

有關股權及[編纂]遺失或損毀其股票的後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A.不記名股份—股票遺失／損毀」。[編纂]亦可參閱[編纂]網站「投資海外[編纂]的風險概覽」、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或[編纂]不時向[編纂]寄發的[編纂]。

為降低我們「不記名股份」涉及的風險，我們向股東及[編纂]推薦多項措施並已採取若干自願措施，有關措施載於下文。

向股東及[編纂]推薦的措施

1. 透過[編纂]持有[編纂]—[編纂]實益擁有人為透過[編纂]持有其於股份中的相關權益的本公司[編纂]，彼等並無面臨我們「不記名股份」涉及的風險，原因是彼等並無實物持有股票。[編纂]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實質上乃以無實物或無紙化的形式在[編纂]內持有及交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易。透過填寫[編纂]或向[編纂]發出[編纂]申請認購香港[編纂]即可成為[編纂]實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編纂]」。

2. 退還股票—建議選擇不經[編纂]進行投資且實物持有我們股票的股東及[編纂]將其股票退還予本公司。所退還股票將予註銷，故我們「不記名股份」涉及的風險將不再適用。然而，重發新股票一般需時最多六個營業日，期間有關股東不可轉讓或出售所退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亦不可將股份存入[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A.不記名股份—退還股票」。[編纂]的獲接納申請人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如欲退還股票，須於收取股票後立即向[編纂]提交申請。

股票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寄發。閣下如不採取上述建議措施，則會面臨我們「不記名股份」涉及的風險，強烈奉勸閣下重視隨時妥善保管實物股票。

本公司採取的自願措施

為降低並非[編纂]實益擁有人的股東所面臨我們「不記名股份」涉及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自願措施：

1. 股份轉讓過戶登記

[編纂]後，本公司在香港須按照若干規定對股份轉讓以及涉及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進行登記，當中包括[編纂]附錄三第1(1)段及印花稅條例。為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已就股票及股份轉讓採納以下內部程序：

- (a) 本公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股票，將股東名稱及地址印於其上；
- (b) 要求將其名稱及地址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須出示經正式簽署及蓋印的轉讓文件。轉讓文件於符合以下要求後方會獲接納：須遵守印花稅條例規定，且須為經承讓人及出讓人（名稱及地址列於有關股票及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初始股東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在冊股東」)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及／或成交單據。此乃[編纂]上市公司一貫採納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印制於股票背面的轉讓表格；及

- (c) 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編纂](如[編纂])，就上文(b)而言，手寫或機打簽名將獲接納。

有關程序及文件方面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A.不記名股份－股份轉讓」。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及登記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採納的任何內部規則(包括上文所載列者)。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只要股份於[編纂][編纂]，我們將不會廢除該等內部規則，惟於[編纂]實施無實物或無紙化證券市場後本公司不再發行股票則另當別論。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內部規則可獲於本[編纂]日期的現行適用日本法律法規認可。所憑依據是：(i)根據日本法律，如我們須具備合理理由，我們可就在股東名冊內將某一人士登記為股東設置文件及程序要求；及(ii)作為一家在[編纂][編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編纂]附錄三第1(1)段及印花稅條例，這一義務有可能會被視為一項合理理由；及(iii)上述內部規則已於本[編纂]內向股東及[編纂]披露。

儘管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發表上述意見，閣下仍應注意，上述內部規則尚未經日本法院核驗。我們股票的持有者或實物持有人仍有可能對該等內部規則提起法律訴訟及要求日本法院認可其為本公司股東。由於幾乎所有潛在股東均會透過[編纂]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在[編纂]上市的大多數公司的情況亦是如此)，我們認為出現有關法律訴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日本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稱我們的內部規則獲得日本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極大。

儘管我們制訂有內部規則，惟我們的「不記名股份」仍涉及其他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風險－持有實物股票涉及重大風險」。我們已以該等內部規則為依據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附錄三第1(1)段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B.額外豁免－公司章程細則－股份轉讓過戶登記」。

[編纂]實益擁有人毋須遵守上述內部規則，而可按照香港的慣常程序及與彼等各自的證券經紀所作出的安排以電子方式出售、轉讓及交易股份。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2. 在香港存置單一股東名冊

為降低股東及潛在[編纂]就我們的「不記名」股份所承受的風險，[編纂]後，[編纂]將在香港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將為我們唯一及主要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將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並須遵守本節上文「—A.不記名股份—本公司採取的自願措施—1.股份轉讓過戶登記」所載內部規則。日本總部所遞交的股份轉讓登記申請亦須遵守上述內部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A.不記名股份—股份轉讓」。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日本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本公司須委聘位於日本的證券登記處或轉讓過戶機構或在日本境內存置股東名冊。[編纂]將負責[編纂]所規定股份過戶登記的常規工作。

3. 採納無實物證券模式

作為規避我們「不記名股份」所涉風險的長久之計，本公司承諾，將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動用一切合理資源在關於[編纂]實施無實物[編纂]市場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生效及執行後盡快採納無實物或無紙化證券模式。根據[編纂]及[編纂]目前推行的無實物證券模式，本公司將不再發行股票，故我們「不記名股份」涉及的所有風險將不再適用。

關於為在[編纂]實施無實物[編纂]市場而需作出的法律修改法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登憲報，並已提交至香港立法會。

股份轉讓

章程細則規定，股份轉讓免受限制或制約，且毋須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下文載列在股東名冊內進行股份轉讓過戶登記的程序及文件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不經[編纂]的股東（[編纂]的[編纂]表格／[編纂]申請人）

選擇不經[編纂]進行投資的股東可向我們的[編纂]或本公司的日本總部提交有關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轉讓的申請，惟須符合相同文件規定；

	[編纂]	日本總部
地址	[編纂]	1-39 Hohaccho 1-chome, Koriyama-shi, Fukushima, Japan
辦公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日本時間)
受理時間	最多十個營業日	十個營業日
文件規定	申請股份轉讓登記須出示以下文件，否則有關申請不獲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簽名式樣；及• 獲接納轉讓文件，該等文件必須符合印花稅條例的規定並為由承讓人及出讓人（為名稱及地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或買賣單。[編纂][編纂]公司通常採用的獲接納轉讓文件可能是標準轉讓表格或印制於股票背面的轉讓表格。	

向我們日本總部提出的申請須親身辦理。

申請人須負責於向我們提出申請前聯絡在冊股東以出讓人的身份簽署轉讓文件。倘申請人無法聯絡在冊股東簽署相關轉讓文件，或倘在冊股東拒絕簽署該等文件，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倘同時進行多項轉讓，須就有關轉讓分別提交一份獨立轉讓文件。

[編纂]實益擁有人（[編纂]的[編纂]表格／透過[編纂]以[編纂]的申請人）

[編纂]實益擁有人毋須受上述內部規則的規管，可根據香港的習慣程序及與其各自的證券經紀訂立的安排以電子方式交易、轉讓及買賣我們的股份。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股票遺失／損毀

本公司所採用替代已遺失或損毀股票的手續與根據香港[編纂]及大部分[編纂]上市公司所採用者不同。

股票遺失／損毀的結果

遺失或損毀股票的股東面臨重大風險，其或不再擁有已遺失或損毀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價值(連同該等股份所附權利)並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已遺失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成為股東之風險。

股東須透過我們的[編纂]向本公司登記遺失或損毀的股票。根據日本法律，於日本法律規定的強制性一年等待期屆滿後，我們方可重新發行替代股票以取代已遺失或損毀股票。根據日本法律，我們無論如何均不可縮短該一年等待期。

於一年等待期內，根據日本公司法我們須以下述方式處理有關股東的權利：

- (i) 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即登記股東)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股東；
- (ii) 倘宣派股息，會付予在冊股東；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有效登記相關股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將股份存入[編纂]以於[編纂]進行買賣，惟下文「一取消遺失／損毀股票報告」所載情況除外；
- (iv)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 (v) 倘在冊股東申請股票遺失／損毀登記，將有權繼續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一切表決權。

根據日本法律，非在冊股東之人士可申請股票遺失或損毀登記的情況有限。該等情況包括股票遺失前尚未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有效轉讓的股份的非註冊擁有人。為申請股票遺失或損毀登記，該等非註冊擁有人須出示獲接納轉讓文件，文件必須符合印花稅條例的規定並為由承讓人及在冊股東(作為出讓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或買賣單。在此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下，於一年等待期內概無任何人士有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倘非註冊擁有人未能出示獲接納轉讓文件，遺失或損毀股票的登記申請將不獲受理，並將不會發行替代股票。在此情況下，非註冊擁有人可尋求向日本主管法院宣稱其所有權。

[編纂]實益擁有人並無面臨遺失或損毀股票有關的風險(包括一年等待期)，乃由於彼等並非擁有實物股票。強烈建議閣下選擇經[編纂]持有於本公司的[編纂]。

申請股票遺失／損毀登記

我們受理經[編纂]申請的股票遺失或損毀登記。我們的日本總部不處理任何遺失或損毀股票。

取消股票遺失／損毀登記

倘已尋回遺失的股票，原先提交股票遺失登記的人士須通知我們的[編纂]解除對其的一年等待期限制。

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在有限的情況下持有登記的有關股票並尋求登記成為股東。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根據日本法律終止一年等待期，及原先申請股票遺失登記的人士將不獲發行替代股票。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實際發生的機會極低，是由於如大部分於[編纂]上市的公司一樣，預期我們大部分股東將透過[編纂]持有於本公司的投資。

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除非向我們出示獲接納轉讓文件(必須符合印花稅條例的規定並為由承讓人及在冊股東(作為出讓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或買賣單)，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因此，已申請遺失登記股票的未經授權持有人將不會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獲登記為股東，除非其能夠出示獲接納轉讓文件。在此情況下，倘未經授權持有人認為其對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真實有效，即可向日本主管機關尋求維護所有權。

我們知悉已申請遺失登記股票的未經授權持有人尋求獲登記為股東後，將即刻透過[編纂]向股東名冊所記錄在冊股東的登記地址發出書面通知。在冊股東可向日本主管法院宣稱其所有權。故不時向我們的[編纂]更新閣下的聯絡方式實屬重要。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退還股票

我們建議選擇不經[編纂]進行投資的股東及潛在[編纂]退還其股票。退還股票將被取消，將不再存在「不記名股份」涉及的風險。

退還股票的涵義

退還股票將被取消、屬無效及被銷毀，股東名冊將顯示及相關股份並無股票。因此，將不再存在「不記名股份」涉及的風險，包括股票遺失或損毀有關的風險。

然而，閣下應注意，我們[編纂]重發新股票以取代退還股票需時最多六個營業日。於最多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不得轉讓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將股份存入[編纂]以於[編纂]進行買賣。這將特別對尋求以[編纂]方式[編纂]股份的股東及潛在[編纂]產生影響，因此於[編纂]買賣股份通常於交收前兩個營業日進行。最多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可能導致交收無法進行。個人股東應小心安排其投資計劃，考慮最多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以避免無法進行交收。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的風險－退還股票或會使交收無法進行」。

董事獲告知最多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並不違反[編纂]第13.59條及13.60(1)條的規定。

退還 閣下的股票

我們受理經[編纂]提交的股票退還申請。我們的日本總部不處理任何股票退還。

任何於股東名冊上載有其名稱及地址的在冊股東有權退還向我們股票。為進行申請，其必須向[編纂]出示：(i)其將予退還的股票；(ii)身份證明文件；(iii)已填妥及正式簽署的股票退還表格；及(iv) (倘為個人股東) 股東的簽名式樣或 (倘為公司股東) 授權公司代表的簽名式樣。已退還股票將獲發收據作為證明。股東如欲查核其退還股票的股權記錄，可根據本節下文「－C.股東的權利－查閱股東名冊」所載規定及程序要求查閱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索取複印本。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編纂]的獲接納申請人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如欲退還股票，須於收取股票後立即向[編纂]提交申請。股票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就已退還股票重發新股票

可透過向我們的[編纂]申請重發新股票以取代退還股票。為進行申請，股東須向我們的[編纂]出示：(i)身份證明文件；及(ii)已填妥及正式簽署的股票重發表格，有關簽署須與退還股票時提交的簽名式樣一致。

B. 股東大會

以下所載為有關召開我們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事宜的日本法律條文，我們認為該等條文與我們的股東及[編纂]有關，且嚴重有別於適用於其他[編纂]上市公司的常規規定。

記錄日期

我們通常於每年六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細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我們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確定合資格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的日期。我們亦可設定該日或其他不同的記錄日期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日本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編纂]後，我們計劃於(i)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寄發日期前不久記錄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日期；及(ii)宣佈任何已宣派末期股息後不久設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符合日本公司法及[編纂]第13.66(1)條的規定，有關我們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如有)的記錄日期將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日在日本以公告宣佈，並將在[編纂]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英文及中文重複刊登。

由於我們的股息付款、年度、中期或其他根據細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故我們的董事獲告知，[編纂]第13.66(2)條不適用於我們。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或會根據日本公司法設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符合日本公司法的規定，有關我們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日在日本以公告宣佈，並將在[編纂]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英文及中文重複刊登。

中期及其他股息付款

[編纂]後，我們計劃於宣佈任何已宣派中期或其他股息後不久設定收取中期或其他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符合日本公司法及[編纂]第13.66(1)條的規定，有關我們中期或其他股息(如有)的記錄日期將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日在日本以公告宣佈，並將在[編纂]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英文及中文重複刊登。

於記錄日期後收購我們股份的股東將無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投票及／或收取股息付款(如有)。

年報及賬目的通知及派發

根據日本法律及我們的細則，我們須於三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後當日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日本公司法，我們須於有關日期前至少14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通告。[編纂]後，我們將按照[編纂]及日本公司法的規定編製及寄發以下文件以及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

- (a) 事業報告，包括我們的主要業務狀況概覽，如業務進展及業績、資本開支及集資、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溢利／虧損趨勢、公司重組、主要附屬公司的狀況、發行在外股份及主要股東、股份收購權、營運系統，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業務狀況更新。我們的事業報告將於[編纂]後以日文、英文及中文編製；
- (b) 經審計財務報告，包括重大年度財務資料(如核數師報告及意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以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的綜合報表的重大年度財務資料。我們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將根據日本公司法的規定按照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以日文、英文及中文編製；及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 (c) (i)年度報告，包括本集團的年度賬目，此將符合[編纂]附錄十六的規定；或(ii)財務摘要報告，此將符合[編纂]第13.46(2)(a)條的規定。我們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上述所有文件將於寄發予股東前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批准部分豁免遵守[編纂]第13.46(2)條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編纂]附錄三第5段的規定，以致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連同上文(a)至(c)項所述文件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寄發予股東。此14日通知期不同於[編纂]下的21日規定。由於上文(a)至(c)項所述文件將及時提供予股東及潛在[編纂](這是[編纂]的基本原則及目標)，故我們認為有關差異對彼等並不重大。

有關詳情及就此授予我們的豁免基準，請參閱「豁免—B.額外豁免—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及「豁免—B.額外豁免—組織章程細則—賬目」。

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細則規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公司股東可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編纂]等代理公司)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獲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或約束。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股東本身，惟其可出示能證明其權力的正式經簽署授權文件。

[編纂]後，我們預計會要求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遞交其授權文件，對有關陳舊文件的形式及內容施加其他規定，使其與其他[編纂][編纂]公司所採納的受委代表形式相匹配。詳細規定將載於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通告。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持有本公司3%投票權的股東或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發出將予舉行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且董事並無於要求召開會議之日起計八個星期內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召開會議的相關股東可在法院允許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

要求於議程內列入其他事宜

持有(i)本公司不少於1%投票權；或(ii)不少於300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可要求我們的董事將若干額外事宜載入股東大會議程或修訂若干現有事宜。有關要求須由董事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八個星期提出。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八個星期要求董事進行上述事宜，所要求的額外事宜或修訂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載入或作出。

細則規定，我們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10個星期公佈(在[編纂]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自願公告)股東大會日期，以使我們的股東(如符合資格)將有兩個星期期間行使上文所載權利。

要求對議程作出最後修訂

於寄發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後，股東獲准毋須事先通知而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現有議程所包含的事宜提出修訂，惟具類似性質的事宜已載入原定議程。例如，股東可建議對現有議程作出最後修訂，以及倘原定議程提呈委任一名或多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或甚至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該等最後修訂屬理論機制，據董事所知，該等最後修訂極少載入日本實際慣例。

倘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議程並無收到股東大會上已投票數的10%而遭拒絕，性質幾乎相同的最後修訂於其後三年內將不被本公司作為下屆股東大會的正式議程。例如，倘最後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最後修訂於過去三年在股東大會上未獲得10%的贊成票，股東在其後三年不得建議同一名作為建議董事的人士擔任董事作出最後修訂(只要兩項議案的背景或條件相似)。

鑒於該等日本法律條文，我們不能遵守[編纂]第13.70條及[編纂]附錄三第4(4)段，當中規定(i)如[編纂]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編纂]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及(ii)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編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纂]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基於我們已有自願措施的有關規定，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豁免—B.額外豁免—董事提名公告」及「豁免—B.額外豁免—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提名」。

股東及潛在[編纂]應注意，倘閣下並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閣下並無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或失去就最後修訂投票的機會。根據細則，倘股東已就原事項投下書麵票（不論為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則其投票將被計為反對任何最終修訂的票數。

以不同方式投票

日本公司法批准股東（包括[編纂]等代理人）就不同的股份以不同方式投票，其中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三天知會本公司的投票意向及理由。本公司可以拒絕自行而非作為他人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以不同方式投票。[編纂]後，我們將隨各股東大會通告附上通知表格。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須填妥及向[編纂]交回指定通知表格知會本公司。股東（包括[編纂]等代理公司）亦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可向[編纂]發出書面通知撤銷。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編纂]規定，如[編纂]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編纂]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控股股東根據[編纂]須就若干事宜放棄表決權。亦有根據[編纂]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宜。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根據日本法律，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放棄或限制其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各股東一般有權就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遵守[編纂]及[編纂]的情況下，我們不會限制其權利。

為根據[編纂]及[編纂]對股東進行保護，我們的股東議決採納細則中的以下替代條文：

「倘交易或安排或合約或其他事宜根據[編纂]及／或[編纂]須經股東批准：

- (a) 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就有關事宜的批准；
- (b) [編纂]須根據日本公司法的準則及規定計算上述股東大會所投票數；
- (c) 我們須委任合規顧問或另一名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審閱[編纂]所計算的票數，並確認，倘已投票數已排除股東根據[編纂]及／或[編纂]放棄或不計入總數的投票，決議案將獲順利通過；及
- (d) 上文(a)項所述股東批准及上文(c)項所述確認須按照相關交易協議的先決條件作出，而我們僅於有關條件均獲達成時執行有關事宜。」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截至本[編纂]日期現行有效的日本適用法律及規例，上文所載細則的替代條文應獲准執行，有關基準為(i)儘管日本公司法內並無明確的條文，但在日本公司法項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其合約可包含合理的完成條件（如監管機構發出的批准），此為一般公認慣例；(ii)我們的自願措施很有可能被視為一項合理的完成條件，因為本公司作為一間[編纂][編纂]公司，須遵守[編纂]第2.15條及[編纂]及／或[編纂]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ii)完成條件將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向全體股東披露，因此，就該交易表決的股東應知悉該交易方案（包括該等條件），並據此表決。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我們認為，上文所載細則的替代條文將容許我們符合(i)[編纂]第2.15條下的棄權規定及[編纂]中具體應用該等棄權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i)[編纂]中有關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棄權規定。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遵照[編纂]下的棄權規定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編纂]附錄三第14段的規定修訂細則。詳情請參閱「豁免—B.額外豁免—組織章程細則—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C. 股東權利

根據日本法律賦予若干股東的權利或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及／或[編纂]所賦予的權利。

[編纂]實益擁有人

根據日本法律，[編纂]實益擁有人從[編纂]提取相關股份並重新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後方獲承認為股東。

[編纂]將代表[編纂]實益擁有人行使權利，一如代表股份存於[編纂]的其他[編纂][編纂]公司的股東行事。

查閱股東名冊

股東及債權人

我們通常容許股東或債權人按照日本公司法的規定不時查閱我們的股東名冊。然而，我們有權根據日本公司法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有關人士查閱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要求：

- (i) 並非為保障或行使股東或債權人的權利而提出要求；
- (ii) 為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或損害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出要求；
- (iii) 為告知第三方任何僅能自查閱(包括複印)股東名冊獲知之事實以換取金錢而提出要求；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 (iv) 過去兩年曾為告知第三方任何僅能自查閱(包括複印)股東名冊獲知之事實以換取金錢的人士提出要求；及
- (v) 為進行或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提出要求(此項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日本公司法進行的修訂中被刪除，而修訂版將於較後日期由相關日本機關宣佈生效)。

股東或債權人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可在香港一般營業時間親臨我們的[編纂]。[編纂]會要求該人士填寫指定表格，列明其詳細資料及查閱目的，然後[編纂]會聯絡本公司，在兩個營業日內將本公司的決定通知相關股東或債權人。倘若批准查閱，則[編纂]會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所安排的查閱日期，亦可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除相關的影印成本外，查閱並不收費。

非股東及非債權人

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包括國家及都道府縣政府機構)的人士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許可的情況下，亦可查閱股東名冊及索取複印本。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在下述情況下個人資料保護法容許除我們的股東及債權人外的人士查閱我們的股東名冊：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查閱股東名冊；
- (ii) 為保障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物而必須且難以取得查詢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 (iii) 為促進公共衛生或兒童正常成長而必須且難以取得查詢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或
- (iv) 為配合國家機構、地方政府或基於執行法律或法規指定事宜而受託的個人或公司而必須且取得查詢對象同意應會妨礙執行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日本法律並不承認[編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股東，且其不得查閱我們的股東名冊，惟彼等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獲准查閱。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已將股票退還本公司的股東，可查閱我們的股東名冊檢查及核實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股息

分派股息的記錄日

我們通常於每年六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細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人員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記錄的日期。記錄日期為確定合資格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的日期。我們亦可設定該日或其他不同的記錄日期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末期股息

[編纂]後，我們計劃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宣佈任何已宣派末期股息後不久設定記錄日期。為符合日本公司法及[編纂]第13.66(1)條的規定，有關末期股息(如有)的記錄日期將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日在日本以公告宣佈，並將在[編纂]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英文及中文重複刊登。

中期及其他股息付款

[編纂]後，我們計劃於宣佈任何已宣派中期或其他股息後不久設定收取中期及其他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符合日本公司法及[編纂]第13.66(1)條的規定，有關我們中期或其他股息(如有)的記錄日期將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日在日本以公告宣佈，並將在[編纂]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英文及中文重複刊登。

於記錄日期後收購我們股份的股東將無權收取股息付款(如有)。

股息分派的限制

根據日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本公司可(i)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支付中期現金股息(每個財政年度第二季末宣派)，及(ii)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支付其他股息(包括末期股息)，除非建議以實物派發股息(不包括日本公司法所禁止而本公司以發行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編纂]取代股息且股東無權選擇要求以現金分派，則須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日本公司法禁止本公司以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收購權取代股息。宣派股息的金額或價值不得超過可分派金額。

日本公司法規定，公司的可分派金額以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保留盈利*(剩餘金)，按照日本公司法及日本法務省的相關條例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公司所持庫存股份*(自己株式)的賬面值)計算。日本公司法亦規定，須將相當於股息10%的金額從保留盈利*(剩餘金)撥入儲備*(準備金)，直至儲備*(準備金)總額相當於股本25%為止。根據日本公司法計算可分派金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6.股息及分派」。

由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保留盈利與本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層面財務報表所列的保留盈利*(剩餘金)不同。導致差額的項目包括有關商譽的調整及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衍生金融負債等。

[編纂]後，本公司會要求會計核數師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公司[編纂]後每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對賬，然後隨年報(或財務總結報告)寄予股東。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會列出該財政年度末的可分派金額以供參考。

支付股息的貨幣

可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的股東(除[編纂]實益擁有人外)可選擇收取日圓或港元(由本公司基於當時主要採用的匯率兌換)，惟股東選擇收取日圓必須通過[編纂]向本公司提供在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選擇一部分股息以不同貨幣支付恕不接受，股東(包括代表股東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不可選擇部分現金股息以日圓收取而另外部分以港元收取。如股東並不選擇，則會以港元收取股息。倘有關股東之前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並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則會繼續收取日圓股息。各股東可以通知我們的[編纂]如何行使選擇權。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宣派股息後，我們的[編纂]會通知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的日圓及港元總額。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由我們的[編纂]從本公司取得所需款項後支付予有關股東，而以日圓支付的股息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

所有[編纂]實益擁有人會收取港元股息。[編纂]實益擁有人如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必須從[編纂]提取相關股份，並且通過我們的[編纂]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

D. 資本架構

下文載列日本法律下關於配發及發行股份予第三方以及在[編纂]購回股份的主要條文，其與香港的監管制度有所不同。

發行授權

日本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定義見[編纂])的概念。根據日本公司法，倘日本公司發行新股及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則會釐定若干認購規定(「認購規定」)。認購規定包括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價格、付款到期日及日本公司法規定的其他事宜。

根據細則，任何新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規定須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按對承配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規定須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釐定。倘認購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或特別(視情況而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可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

細則進一步規定(a)股東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及(b)股東可委託董事會透過一般授權釐定任何新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認購規定。上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授權特別規定配發按對承配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作出)方式批准，決議案須訂明(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將予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股份收購權的最大數目及承配人將支付的最低價格。根據細則，一般授權自批准同一事項的決議案日期起超過一年不得生效。據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發行授權已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條文均可用於出售庫存股份(自己株式)(如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編纂]我們的股份，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細則及日本公司法，發行授權僅於下列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超過300,0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發行授權作出發行及配發，其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授權股份總數；及
- (ii) 根據發行授權的配發未按對承配人特別優惠的價格或條款作出，在此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為免生疑，發行授權僅授權董事[編纂]、配發及[編纂]股份，且並無授權發行[編纂]及出售庫存股份(自己株式)。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有細則規定的所有所需資料。我們的董事向[編纂]承諾，倘上述條件(i)至(ii)未達成，則不會行使發行授權，在此情況下，彼等將尋求股東特定批准，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關於上文(ii)所述的「特別優惠」，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有關配發可被視為對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的條款的情況，日本法律中並無明確界定。根據日本證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定，倘向建議承配人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建議承配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獨立專家釐定配發是否特別優惠。

董事獲告知，發行授權符合[編纂]第13.36條。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股份購回

根據日本公司法，公司一般可透過下列方式購回其股份：

- (i)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與一名或多名特定股東達成協議後購回其本身股份：(a)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類別；(b)交換購回股份須支付代價的詳情及總額；(c)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的期間(惟不得超過一年)；及(d)有關特定股東的名稱。一經批准，公司可根據日本公司法規定的若干程序購回特別決議案範圍內的股份，惟倘購回價超過股份的市價，則公司須於批准股份購回的股東大會之前，向其他股東發出通知，提供彼等參與股份購回的機會；
- (ii)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文(i)所載項目(a)至(c)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經批准，公司可根據日本公司法規定的若干程序購回普通決議案範圍內的股份；及
- (iii)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市場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或在其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通過批准上文(i)所載項目(a)至(c)的董事會決議案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經批准，公司可購回上述決議案範圍內的股份。

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文(i)及(ii)於[編纂]外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編纂]及/或[編纂]。於[編纂]購回股份將遵守[編纂]第10.06條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並按照上文(iii)作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進行。我們的細則規定，購回我們本身股份可於取得董事會決議案後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進行(惟有關購回須遵守[編纂]下的適用規定)，令董事可在毋須董事明確批准下進行購回根據購回授權。

根據前述細則及日本法律條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為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定義見日本公司法)。並無司法前例或解釋可確認透過[編纂](而非位於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所進行購回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鑒於缺乏司法前例，董事已向[編纂]承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諾，除非獲得明確司法授權允許我們在[編纂]作出購回，其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在[編纂]購回授權。

關於購回股份的日本法律及[編纂]條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 購回股份」。

E. 稅項

下文載列買賣股份可能產生主要稅務責任，並非旨在全面分析所有可能與決定購買股份或與本公司稅務有關的稅務情況。潛在[編纂]應就本身個別情況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購買及持有股份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除本概要特別指明外，不應自行推論。下文有關日本法律的論述乃基於在本[編纂]日期有效並經日本國稅廳詮釋的日本法律及法規，可能須基於其後推出的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修訂(或會追溯修訂)，故並非旨在亦不應視為法律或稅務意見。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不就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起的稅務責任的影響負責。

1. 派付股息的預扣稅

日本股東

選擇於[編纂]外進行投資並同時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在股息分派中按以下稅率繳納預扣稅：

已付及到期股息	在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於3%中擁有權益的個人股東	在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於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315%	20.420%	15.315%
於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20%	20%	15%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非日本股東

選擇於[編纂]外進行投資且於日本並無常設機構的非日本居民或日本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在股息分派中按以下稅率繳納預扣稅：

已付及到期股息	在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於3%中擁有權益的個人股東	在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於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15.315%或 10% ⁽¹⁾	20.420%或 10% ⁽¹⁾	15.315%或 5%/10% ⁽¹⁾
於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			
或之後	15%或 10% ⁽¹⁾	20%或 10% ⁽¹⁾	15%或 5%/10% ⁽¹⁾

附註：

- (1) 並非長駐日本且身為香港居民或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個人及公司股東將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股息派付按不超過10% (或就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連續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股東而言，則不超過5%) 的稅率繳納日本預扣稅。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港日租稅協定」。

[編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確認，即使[編纂]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公司法不視為股東，日本的稅務法例承認透過[編纂]持有投資的[編纂]實益擁有人為股息的最終收款人，因此須繳納稅項。對於[編纂]實益擁有人，所獲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原則上等同各[編纂]實益擁有人的稅率，基於其個人身份、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而定。

然而，基於[編纂]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確定[編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納稅地，因此不能對[編纂]實益擁有人採用個人的預扣稅率。此外，[編纂]亦不能計算本公司用作確定適當預扣稅率 (如有) 的各[編纂]參與者 (繼而計算各[編纂]實益擁有人) 所佔分派溢利比例。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因此，本公司會根據日本法律對[編纂]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採用最高的預扣稅率（就於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或到期的股息而言，為20.420%）。

超逾預扣稅

[編纂]實益擁有人最初採納20.420%的預扣稅稅率，根據日本法律此乃最高的預扣稅稅率。合資格[編纂]實益擁有人可向國稅廳就超出按其選擇不透過[編纂]投資而應採納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稅申請退稅。下文載列[編纂]實益擁有人或有權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或司法權區而享有的退稅稅率：

(a) 香港[編纂]實益擁有人

身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且於日本並無任何常設機構的[編纂]實益擁有人有權就超逾的預扣稅按下文所載稅率向國稅廳申請退稅：

	在我們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少於3%中 擁有權益的 個人股東	在我們全部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3%或以上中 擁有權益 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預扣稅稅率	20.420%	20.420%	20.420%
選擇不透過[編纂]投資 而將採用的適用稅率	15.315%	20.420%	5.315%
國稅廳的潛在退稅稅率	5.105%	0%	5.105%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b) 日本[編纂]實益擁有人

身為日本居民或在日本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實益擁有人有權就超逾的預扣稅按下文所載稅率向國稅廳申請退稅：

	在我們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少於3%中 擁有權益的 個人股東	在我們全部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3%或以上中 擁有權益的 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預扣稅稅率	20.420%	20.420%	20.420%
選擇不透過[編纂]投資 而將採用的適用稅率	20.315%	20.420%	15.315%
國稅廳的潛在退稅稅率	0.105%	0%	5.105%

日本[編纂]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其選擇透過認可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投資本公司，則由該等經營者負責支付相關預扣稅。因此，該等經營者有權就本公司已作出的預扣稅向日本國稅廳提出全額退稅(即已付股息的20.42%)。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c) 其他[編纂]實益擁有人

並非日本或香港居民或在日本或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且於日本並無任何常設機構的其他[編纂]實益擁有人有權就超逾的預扣稅按下文所載稅率向國稅廳申請退稅：

	在我們已 發行股份總數 的少於3%中 擁有權益的 個人股東	在我們全部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3%或以上中 擁有權益 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預扣稅稅率	20.420%	20.420%	20.420%
選擇不透過[編纂]投資 而將採用的適用稅率	15.315%	20.420%	15.315%
國稅廳的潛在退稅稅率	5.105%	0%	5.105%

[編纂]實益擁有人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我們所編製的指定[編纂] (形式及內容均獲國稅廳接納) 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逾的預扣稅。[編纂]後，有關[編纂]的電子版將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此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我們的[編纂]備有日文、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實物退稅[編纂]可供股東索取。每當有[編纂]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潛在[編纂]謹請留意，退還預扣稅或會延遲。適合我們[編纂]實益擁有人的申請退稅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港日租稅協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在日本生效的港日租稅協定達成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向(i)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且(ii)並非長駐日本的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不超過應付股息10% (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連續六個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股東的稅率則為不超過5%) 的日本預扣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以其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公司及其他個人股東，如相信符合資格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享有較低預扣稅率，則其將須通過我們的[編纂]向日本國稅廳申請，以向日本國稅廳證明其符合資格。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可於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有關股息的記錄日期前提出，且必須使用所得稅條約(豁免繳納股息的日本所得稅)[編纂]。有關[編纂]有日文及英文版本，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下載。於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股息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我們的[編纂]亦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編纂]可供股東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編纂]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根據港日租稅協定提出申請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另外，股東可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高於港日租稅協定規定應付稅率的預扣稅。申請必須根據所得稅條約使用非因贖回證券及藝人或運動員提供個人服務所得報酬超額支付預扣稅的退稅[編纂]。該[編纂]有日文及英文版本，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下載。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我們的[編纂]備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實物退稅[編纂]可供股東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編纂]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潛在[編纂]謹請留意，退還預扣稅或會延遲。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申請退稅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強烈建議潛在[編纂]如對港日租稅協定的內容或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任何較低稅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確保根據任何適用所得稅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的股東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或不繳納預扣稅。

稅務顧問認為，目前[編纂]實益擁有人無法根據稅務協定申請退稅，原因是[編纂]的固有性質致使[編纂]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地址及其他資料無法確定。我們將就日本與任何其他國家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是否適用居於有關其他國家的[編纂]實益擁有人與國稅廳進行持續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討論。倘國稅廳批准稅務協定適用有關[編纂]實益擁有人，則我們將於[編纂]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佈，介紹根據稅務協定提出退稅申請的程序。

2. 印花稅

日本印紙稅

轉讓股份毋須繳納日本印紙稅。然而，於日本發行新股票須繳納200日圓至20,000日圓的日本印紙稅。[編纂]後，本公司所有股票將由我們的[編纂]發行，故原則上毋須就新發行的股票繳納日本印紙稅。

[編纂]

3. 資本增值稅

日本資本增值稅

一般情況下，於日本並無常設機構或於日本並無常駐代表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或在日本境外成立的公司股東向日本境外出售股份所獲收益一般毋須繳納任何日本所得或企業稅，惟(i)於銷售股份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i)於銷售股份的納稅年度內轉讓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除外。

上述稅項受應用相關雙邊稅務協定所規限，而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的條文，倘股東為香港居民或公司，則即使其於銷售股份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以上權益，或於銷售股份的納稅年度內轉讓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其所得資本收益將毋須繳納日本資本增值稅。免繳日本資本增值稅毋須辦理任何特定手續，因此身為香港居民或公司的股東享有該豁免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對於存入[編纂]的股份，稅務顧問已確認，僅[編纂]實益擁有人所得資本增值須按日本法律納稅。即使[編纂]實益擁有人於銷售相關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以上，或於個別納稅年度內轉讓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編纂]或[編纂]參與者代表[編纂]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均毋須申報或支付任何相關的日本資本增值稅。

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倘為日本居民，透過認可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買賣股份，於截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止年度於日本須支付20.315%資本增值稅，截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後止年度須支付20%資本增值稅。

公司股東

在日本成立的公司股東於日本須支付約36%資本增值稅。

香港資本增值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增值收取稅項。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獲得收益，而該等收益在上述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過程中源於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4. 遺產及贈與稅

倘個人以遺產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身份獲得本公司普通株式，即使獲得股份的個人、死者或贈與人均非日本居民，相關人士仍可能須按遞進稅率支付日本遺產及贈與稅。

5. 一般資料

稅務顧問稅理士法人プライスウォーターハウスクーパース已就(1)我們的潛在投資者面對(i)本公司派付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ii)買賣本公司股份繳納日本資本利得稅；(iii)股票發行繳納日本印花稅；(iv)以受遺贈人、受贈人及繼承人身份取得本公司股份繳納日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的風險；及(2)本公司面對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繳納日本預扣稅的風險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建議。建議函按「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F. 外匯管制

外國為替及び外國貿易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及內閣命令與省條例(統稱「外匯條例」)規管有關我們發行[編纂]相關證券與本公司境外投資者收購及持有股份的若干事項。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股東及[編纂]實益擁有人或須於若干指定情況下將外匯報告存檔或通知日本銀行。

倘出現下列情況，存檔責任一般會獲豁免：(i)倘一名股東或[編纂]實益擁有人為若干豁免司法權區(包括(其中包括)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中國)的居民，或為根據上述地區的法律組成的公司；及(ii)倘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不超過10%。

有關豁免司法權區的名單及外匯條例下的存檔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及日本公司法概要—10.外匯管制」。

G. 股東保障

下文載列香港與日本有關我們認為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若干主要股東保障準則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比較。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一般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修訂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修訂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過半數(而根據我們的細則則降低至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此外，倘建議修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訂會不利於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則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類別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過半數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本公司不得發行除普通株式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因此上述類別會議的相關要求並不適用於我們。

對公司的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儘管公司的大綱或細則有任何規定，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並不具約束力，除非股東在修改作出前後以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根據日本法律，現有股東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須於取得有關股份時就其從本公司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繳付應付款項。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清盤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公司自願清盤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根據日本法律，為使一家公司自願清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核數師

根據香港法例，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及細則，就委聘本公司會計核數師，有關股東大會決議案必須於大會上經在場過半數股東的投票批准，而持有至少大多數(在我們的細則中降低至三分之一)投票權且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解聘會計核數師須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經在場至少過半數股東的投票批准，而持有至少過半數投票權且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另外，會計核數師的薪金，由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釐定。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必須確保其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開供股東查閱。就本公司而言，[編纂]將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讓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然而，日本公司法規定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絕股東及債權人的查閱請求。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訂明，除若干情況外，我們不得容許股東及債權人以外的人士查閱股東名冊。有關日本公司法規定的拒絕標準的詳情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條文，請參閱本節上文「C.股東權利－查閱股東名冊」。

強制收購

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人提出要約收購一家公司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或倘要約與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則該類別股份十分之九的價值)，則一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或會被收購或可能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權益。日本法律訂明，只要要約人根據日本公司法為股份公司(株式會社)或有限公司(合同會社)，其收購一家公司股份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後，或會以證券交易所(株式交換)的方式強制性地收購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惟須取得股東批准。

儘管並無關於強制收購價的限制，但倘強制收購價偏低，股東可於有關強制收購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後三個月內，根據日本公司法以極為不當決議案的理據申請撤銷該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反對並投票反對強制收購決議案的股東，或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的股東，均可根據日本公司法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而倘公司及股東無法於該強制收購決議案生效日期起30日內就公平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可以向日本法院呈請，以在與公司進行30日討論屆滿之日起30日內決定該公平價格。

此外，根據日本公司法，倘要約人收購一家公司90%或以上投票權，該公司董事會或會批准通過證券交易所(株式交換)的方式而不經股東批准收購餘下股份。在此情況下，除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外，因交易而處於不利狀況的任何股東亦可基於強制收購違反法律及／或公司細則或強制收購價格嚴重不公平的理由，向日本法院提出呈請，要求終止強制收購。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對日本公司法作出的若干修訂（「日本公司法修訂」）將於日本相關部門宣佈的較後日期生效。根據日本公司法修訂，不論要約人為日本公司法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或有限公司（合同会社），倘要約人持有本公司90%或以上投票權，則有關要約人可自所有其他股東強制收購所有其他股權，惟須經董事批准。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向日本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釐定公平價格或終止若干情況下的強制收購。

因此，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日本法律訂明，日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末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召開會議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持有一家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出的決議案。日本法律訂明，於過去連續六個月持有公司不少於3%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其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就擬舉行股東大會發出召開通告且有關股東大會並未於提出有關要求日期起八周內由董事召開，提出要求的相關股東可憑法院准許而召開股東大會。

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會議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須確保將提呈一項需要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日期最少21日前發出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召開大會日期最少14日前發出書面通告。我們已申請而[編纂]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部分[編纂]第13.46(2)(a)條的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編纂]附錄三第5段的規定，豁免基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寄發予股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東。此14日通告期不同於[編纂]的21日規定。我們認為，有關差異對股東及[編纂]而言並不重大，原因是召開通告會及時提供予彼等，此乃[編纂]及聯合政策聲明的基本原則及目標。

此外，寄發股東大會召開通告後，倘一項性質相若事件載入原會議議程，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股東獲准提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現有會議議程所載事件。例如，倘會議原定議程包括委任一名新董事、或多名董事，董事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甚至於大會上向董事會提議最後修訂現有會議議程並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此等最後修訂屬理論機制，據董事所知，在日本甚少投入實際應用之中。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海外公司須按照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編纂]公司相若的有關會議及投票的條款，採納本身的會議及投票事宜的總則。日本公司對發佈通告及投票設有類似程序。股東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及[編纂]網站。為應對日本公司法與[編纂]規定間的差異，我們已採取若干自願措施，對根據[編纂]及／或[編纂]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施加額外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B.股東大會-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鑒於已施行自願措施，我們認為，日本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與香港法律項下可得的可比較。

受委代表

根據香港法例，可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法定權利，包括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此外，香港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內加上有關各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的明確陳述。就本公司而言，我們並無對股東所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身份或資質施加任何限制或局限。有關股東所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有權行使的權力，請參閱本節上文「-B.股東大會-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有關權力與香港法律所提供者並無重大差異。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以點票方式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應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我們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實際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所持每股股份一般賦予彼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根據細則，我們必須根據每名股東擁有的股份數目點票。根據日本公司法及細則，無法進行舉手表決。

委任董事

根據香港法例，各董事的委任須個別地經過投票通過。准許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案須經股東的一致同意方可通過。日本法律一般並不規定各董事的委任均須單獨進行投票。由於此規定純屬行政事項，故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細則禁止透過累計投票委任董事。

權益聲明

根據香港法例，董事須盡早於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公司亦須在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指出其擬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及董事在該項決議案所處理的事宜中的有關權益的詳情。根據日本公司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所有與有關交易相關的重要事實(包括其權益)，以在對其進行投票表決前批准相關交易。任何對該交易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無權獲計入就該交易進行投票的法定人數。董事於其知悉其於任何交易中的任何重大權益後，一般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司公佈其有關權益，惟有關權益必須於批准該交易前公佈，且相關董事無權將投票計入法定人數，故此舉不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此外，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對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如[編纂]所闡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

向董事授出貸款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向董事授出貸款。日本公司法並無載列有關向董事授出貸款或與董事進行信貸交易的特定條文，惟該等交易受日本公司法第356條及第365條規限，從而限制會引致利益衝突的交易。雖然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交易不會受到禁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止，但有關交易必須經董事會(權益董事不予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投票批准。相關董事亦須於有關交易發生後及時在董事會會議上呈報有關該交易的重大事實。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此外，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授出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擔保，惟日本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編纂]公司)均有所准許者除外。

向董事付款

根據香港法例，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或退任的補償，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根據日本法律，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委員会設置会社)，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賠償或其他付款(包括離職或退休賠償)必須經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基於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日本法律的保障標準與香港法律無重大差別。

更改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對公司股本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投票通過。日本法律訂明，增加將發行的法定股份數目僅可通過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進行，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過半數(而根據我們的細則則降低至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削減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進行任何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或須以公司全體董事發出的償還能力聲明支持行事，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批准。日本法律一般准許公司在並無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削減其股本，惟就此而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由出

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

席會議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批准，而持有至少過半數（而根據我們的細則則降低至三分之一）投票權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必須出席。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贖回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只可從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出資金贖回其股份。根據日本法律，公司將購買的任何股份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撥出資金進行收購，只要有關股份按獨立類別發行，公司可發行可收回股份。然而，本公司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株式。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普通株式以外的任何類別股份。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相若或可比較。

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收購其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財務援助。雖然日本公司法並無有意阻止財務援助的特定條文，但倘就收購公司股份或於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給予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援助致使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則會引致違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受信責任，除非具備如此行事的合理理據，則作別論。日本法律有關股東保障的標準與香港法例的標準並無重大差異。

此外，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股份而給予其財務援助，惟日本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編纂]公司）均有所准許者除外。

H. 持續投資者教育

本節所載資料可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方便不時於次級市場投資本公司的有意[編纂]。倘我們獲悉可能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任何法律或監管發展，我們會更新本公司網站相關內容，並刊發自願公告。

我們亦會於股票、年報及中報以及本公司網站首頁「投資者關係」一節警示投資者與我們的「不記名股份」股票有關的風險。